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纪念碑山脚挡土墙浮雕制作

(项目编号: BSZC2024-C2-990546-GXJB)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 杭州嘉禾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爱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20 号 3D

邮编: 3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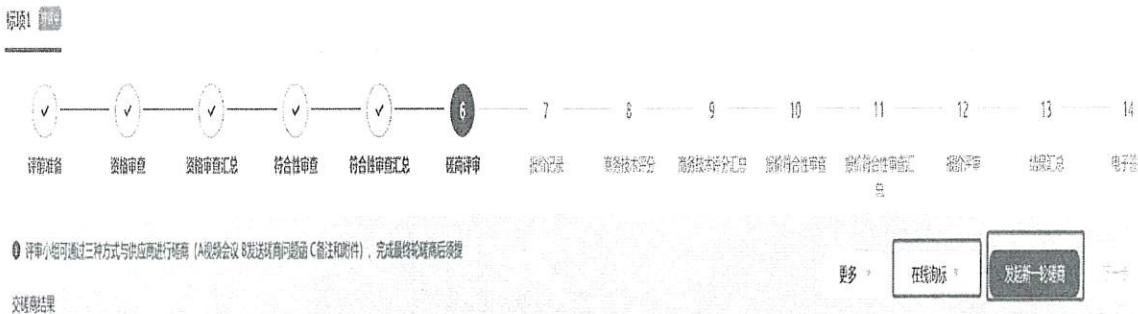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8758003958

你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纪念碑山脚挡土墙浮雕制作(项目编号: BSZC2024-C2-990546-GXJB) 质疑函”原件,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悉。针对你公司提出的问题, 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评审小组在与我方磋商进行过程中开启最终轮报价, 有违公平公正原则, 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

质疑事项 1 答复: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项目评审,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的评审程序和流程如下图。



根据评审程序和流程，请注意以下两点：

1. 磋商函-只能在“磋商评审”环节发起，在其他环节无法发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依据以上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函主要是要求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磋商，此环节未涉及供应商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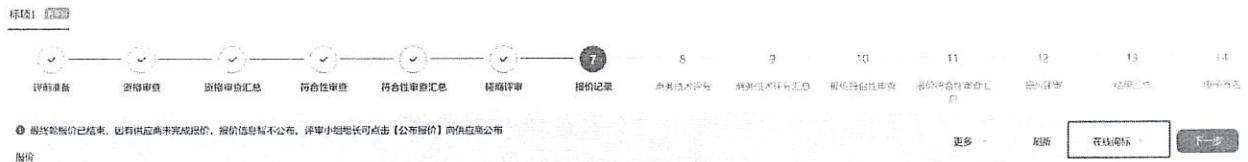
2.在线询标函-在所有评审环节中都可以发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八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依据以上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线询标函主要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在线询标函在所有评审环节中都可以发起。

因此，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函与在线询标函是两种不同性质和作用的函件。

二、针对质疑事项，本公司对本项目评审过程和程序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磋商小组成员已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环节中于2024-09-18 11:49:50发起第1轮也是最终轮磋商函，贵公司于2024-09-18 11:54:51回复磋商函，至此“磋商评审”环节结束。

三、“磋商评审”环节结束后进入“报价记录”环节（见截图），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第（1）条“某竞标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及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于 2024-09-18 12:06 对贵公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发起在线询标函，要求贵公司对报价合理性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之后于 2024-09-18 12:07:40 对所有供应商开启最终轮报价，要求回复截止时间均大于等于 30 分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此“在线询标函”属于“报价记录”阶段，不属于贵司认为的“磋商评审”阶段。在竞争性磋商的电子投标过程中，在线询标函和报价函可以同时要求回复，这样的流程有助于确保供应商的报价是基于对采购需求的全面理解之上的，从而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和有效性。作为有丰富经验的供应商，贵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有充分的时间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熟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的程序和流程，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评审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时应能及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贵公司提交的澄清函也并未按询标函要求提供。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3 第（1）条 “某竞标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显示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各项成本和去年及当年人力资源保障部颁布的市、地区人均最低收入工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贵公司提交资料为 2021 年，以文件要求的提交去年和当年的证明资料不相符。

综上所述，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